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王韻婷
電話：037-55970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97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97733_★★★★★112性平法.pdf、0197733_1120830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修正案-修正重點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修正部分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三、旨揭性平法修法重點如附件二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

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」。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法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黃淑評督學、本府哈嘉琪督學、本府張又文督學、本府蔡欣好督學、本府學務管理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83349949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96